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由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财务分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